教育科学学院（教师教育学院）2023年接收

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办法

根据《关于做好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的通知》（苏师大研〔2022〕21号）要求，结合教育科学学院（教师教育学院）研究生招生具体情况，确定我院2023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办法如下：

**一、接收推免生的专业和名额**

1. 接收专业

2023年教育科学学院（教师教育学院）所有全日制研究生专业均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具体可参见我校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2. 接收免试生的名额

接收校内外推荐免试硕士生人数不超过本院各全日制招生专业拟招生人数的50%，最终录取人数以实际招收硕士推免生为准。

**二、推免试生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

2. 申请人必须热爱祖国，有理想，有抱负，品德良好，遵纪守法，学风端正，诚实守信，坚守学术道德，具有较好的科研潜力。在校期间没有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3. 申请专业应与申请人本科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

4.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体检标准。

5. 获得毕业学校推荐免试资格，并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中可查的2023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三、申请免试程序**

1.9月28日-10月9日，研究生院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审核填报我校考生信息，确定复试人员名单。复试具体时间和地点将另行通知。请考生及时关注我校研究生院（http://yjsy.jsnu.edu.cn/）及教育科学学院（教师教育学院）网站（http://edu.jsnu.edu.cn）。

2.复试请携带以下材料：

（1）身份证和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2）《申请免试攻读江苏师范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登记表》，须加盖所在学院及学校教务处公章；

（3）本科前三学年成绩单，须加盖校教务处公章；

（4）提交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单（不低于480分）或六级考试（不低于425分）原件及复印件；

（5）有学术科研成果（发表的学术论文、出版的专著等）和获奖证书（学科竞赛、科技活动、奖学金等）者，提供成果的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3.符合条件、初审合格的推荐免试生，我校研究生院将在“推免服务系统”中发送复试通知，考生需在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在“推免服务系统”中给予答复。学院根据接收指标按复试总成绩排名择优确定拟接收名单。我校将通过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发送待录取通知，考生收到待录取通知后须在24小时内确认录取，逾期未确认者，视为放弃拟录取资格。

4.10月9日之前，校推免生接收（招生）工作小组复核后，公示拟录取名单。

**四、接收办法与激励政策**

为鼓励优秀推免生报考我院，提高我院硕士研究生生源质量，凡报考我院的推免生均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1.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行100%全覆盖，其中一等奖学金每生每年12000元。普通类推免生在入学后第一学年评定学业奖学金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2.录取在省优势学科和省重点学科的普通类推免生，在学校实施拔尖创新型研究生项目选拔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列入计划；

3.普通类推免生在入学后第一学年评定国家奖学金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4.普通类推免生申请“三助一辅”(助研、助教、助管、辅导员)岗位优先安排；

5.普通类推免生到学校参加复试被我校录取的，按照财务相关规定入学后报销往返交通费；

6.普通类推免生入校后有权优先选择导师。

**五、接收推免生工作小组**

名单（略）

**六、接收推免生工作其它相关问题**

1. 已被我校拟录取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2023年的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入学考试，否则取消推免生拟录取资格。

2.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取消录取资格：

（1）查实在推荐和接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

（2）取得推荐免试资格后，又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者；

（3）被我校录取考生不能在2023年毕业时正常取得学士学位者；

（4）其他不宜推荐情况者。

3. 学院设立专职人员监督推免全过程，同时全程接受校纪检监察部门及社会监督。监督电话：0516-83656087，Email：jiwei@jsnu.edu.cn。

4. 接收推免生工作咨询电话：0516-83656530。

教育科学学院（教师教育学院）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